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全民健身路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GZXM-C2025-0019

甲方：（买方）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全民健身路径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全民健身路径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详见附件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清单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清单

1.4 质量要求: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本项目质保期 8 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预付款；所有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本项目质保期 8 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投标人应就项目的整体标准，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12.2 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3 项目建设整体在通过专项验收时，供应商应对其中的产品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4 对于涉及因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设备（批次），无条件退场，且采购人有权据此认定为是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种结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12.5 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而涉及到的产品设备。

12.6 项目建设整体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内涉及到的产品设备的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给采购人。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8919916

乙方：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525855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1	双人漫步机（核心产品）	1927*567*1258mm JW-67A	杰威	件	30	2000	60000	是
2	三人扭腰器	1355*1515*1100mm JW-26	杰威	件	30	1300	39000	否
3	云梯	3014*862*2100mm JW-80	杰威	件	30	2000	60000	否
4	腰背按摩器	916*741*1465mm JW-85	杰威	件	30	1500	45000	否
5	双人蹬力器	2077*692*1590mm JW-76	杰威	件	30	1800	54000	否
6	肋木	1328*222*2396mm JW-57	杰威	件	30	1100	33000	否
7	告示牌	1039*119*1327mm JW-53	杰威	件	30	1145	34350	否
8	上肢牵引器	820*620*2435mm JW-71	杰威	件	30	1300	39000	否
9	腿部按摩器	546*582*1366mm JW-24	杰威	件	30	920	27600	否
10	太极揉推器	1280*1150*1370mm JW-77	杰威	件	30	1535	46050	否
合计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							